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53,462	1,419,769
銷售成本		<u>(1,095,625)</u>	<u>(1,214,024)</u>
毛利		157,837	205,745
其他收入	6	8,082	11,270
其他收益	7	7,496	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384)	(133,436)
行政開支		(72,471)	(50,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682)	(16,670)
無形資產減值		(55,238)	–
商譽減值		(37,556)	(88,2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41,833)	–
財務成本		(4,346)	(4,4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347</u>	<u>7,043</u>
除稅前虧損	8	(150,748)	(69,6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8,262</u>	<u>(4,761)</u>
年內虧損		<u>(142,486)</u>	<u>(74,380)</u>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263	6,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33	(1,1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2,108</u>	<u>(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0,604</u>	<u>4,93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1,882)</u>	<u>(69,44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3,223)	(75,564)
非控股權益	<u>737</u>	<u>1,184</u>
	<u>(142,486)</u>	<u>(74,38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018)	(68,364)
非控股權益	<u>1,136</u>	<u>(1,082)</u>
	<u>(131,882)</u>	<u>(69,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1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44	1,801
使用權資產		25,534	26,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68	17,2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3,000	113,530
無形資產		851	63,603
商譽		46,522	83,8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652	2,369
其他應收款項	12	–	21,763
遞延稅項資產		1,404	1,044
		<u>235,475</u>	<u>331,8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37	35,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6,726	212,648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6,234	26,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13	78,968
可收回稅項		6,589	4,424
		<u>538,699</u>	<u>358,6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3,148	78,341
計息借款		17,290	12,043
租賃負債		18,225	14,933
應付稅項		2,392	11
		<u>141,055</u>	<u>105,328</u>
流動資產淨額		<u>397,644</u>	<u>253,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119</u>	<u>585,193</u>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81	11,826
撥備		847	1,105
遞延稅項負債		213	15,901
		<u>8,641</u>	<u>28,832</u>
資產淨值		<u>624,478</u>	<u>556,3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368	5,771
儲備		601,003	528,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371	534,137
非控股權益		15,107	22,224
總權益		<u>624,478</u>	<u>556,36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朝陽新城子羽路1666號恒業廣場2號樓2樓201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自2024年3月11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 (2) 銷售光學產品。
- (3)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4) 電子商務。
- (5) 融資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減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08,159</u>	<u>172,443</u>	<u>1,766</u>	<u>59,587</u>	<u>11,507</u>	<u>1,253,462</u>
分部業績	<u>1,990</u>	<u>16,391</u>	<u>1,766</u>	<u>3,129</u>	<u>4,685</u>	27,9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39
未分配行政開支						(44,836)
未分配其他收益						7,496
商譽減值						(37,556)
無形資產減值						(55,2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41,8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6,682)
財務成本						(4,346)
除稅前虧損						(150,748)
所得稅抵免						<u>8,262</u>
年內虧損						<u>(142,48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170,197</u>	<u>181,259</u>	<u>2,832</u>	<u>28,989</u>	<u>36,492</u>	<u>1,419,769</u>
分部業績	<u>4,546</u>	<u>17,079</u>	<u>2,832</u>	<u>(1,648)</u>	<u>32,288</u>	55,0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6,568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074)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0
商譽減值						(88,2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16,670)
財務成本						<u>(4,423)</u>
除稅前虧損						(69,619)
所得稅開支						<u>(4,761)</u>
年內虧損						<u>(74,38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6,009</u>	<u>161,312</u>	<u>9,942</u>	<u>82,377</u>	<u>67,902</u>	<u>226,632</u>	<u>774,17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560</u>	<u>56,159</u>	<u>1,148</u>	<u>59,948</u>	<u>2,392</u>	<u>9,489</u>	<u>149,696</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0	7,204	-	7,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	3,119	480	246	1,864	-	5,9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020	94	-	-	306	14,42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65	65
商譽減值	-	-	-	9,596	27,960	-	37,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13)	-	-	-	-	(1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	-	-	-	-	41,883	41,883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55,238	55,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085	286	-	4,294	(10,997)	1,014	6,682
存貨撇減	-	120	-	-	-	-	1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8	-	-	-	-	208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0,778	-	-	-	7,353	18,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u>5,239</u>	<u>3,353</u>	<u>641</u>	<u>5</u>	<u>-</u>	<u>64,768</u>	<u>74,0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8,510	173,705	3,955	76,885	178,316	99,150	690,52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518	68,434	1,302	31,887	15,614	10,405	134,160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0	7,204	-	7,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3,619	-	234	-	-	3,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	16,216	14	-	-	-	16,356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64	64
商譽減值	-	-	-	31,277	56,993	-	88,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87)	-	-	-	-	(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058	-	-	48	9,564	-	16,670
存貨撇減	-	185	-	-	-	-	18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	-	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7,752	-	-	-	-	17,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6	6,741	1,720	77	-	-	8,544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其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及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而呈列。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53,46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419,769,000元），其中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收益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079,25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235,678,000元）及約人民幣174,20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84,091,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6%（2023年：約87%）及14%（2023年：約13%）。產生自中國的收益，包括產生自香港的收益約人民幣111,000元（2023年：無）。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35,47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31,822,000元），其中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非流動資產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97,17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83,654,000元）及約人民幣38,30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8,168,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的84%（2023年：約85%）及16%（2023年：約15%）。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066,000元（2023年：無）。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192,674	—
客戶B (附註)	160,712	192,927
客戶C (附註)	不適用*	190,239

附註：

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收益。

* 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以下。

5. 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1,008,159	1,170,197
光學產品零售		
— 予零售客戶	172,396	181,212
— 予特許經營人	47	47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1,766	2,832
電子商務	59,587	28,989
融資服務	11,507	36,492
	<u>1,253,462</u>	<u>1,419,769</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41,887	1,383,208
隨時間	11,575	36,561
	<u>1,253,462</u>	<u>1,419,769</u>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1,253,462	1,415,908
可變價格	—	3,861
	<u>1,253,462</u>	<u>1,419,769</u>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人民幣4,68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371,000元）。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5	859
政府補貼 (附註)	–	111
貸款利息收入	435	3,7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31	244
服務收入	48	2,065
保薦收入	2,564	1,929
雜項收入	3,869	2,329
	<u>8,082</u>	<u>11,270</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零元（2023年：約人民幣11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此等補貼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3	87
終止租賃收益	–	23
於馬來西亞出售內部產生的商標之收益	7,383	–
	<u>7,496</u>	<u>110</u>

8. 除稅前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3,512	3,384
租賃負債利息	830	1,039
銀行擔保佣金利息	4	—
	<u>4,346</u>	<u>4,42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5,698	65,27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551	5,475
	<u>60,249</u>	<u>70,75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194	1,300
存貨成本	1,024,734	1,188,172
無形資產攤銷	7,514	7,514
投資物業折舊	65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6	3,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20	16,356
商譽減值	37,556	88,270
無形資產減值	55,23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41,833	—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737	1,729
匯兌虧損淨額	1,061	1,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3)	(87)
於馬來西亞出售內部產生的商標之收益	(7,383)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44	5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4	—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960	6,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682	16,67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20	1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	12
壞賬撇銷	826	1,013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7	32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5,540	6,490
	<u>7,937</u>	<u>6,52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6,199)	(1,761)
	<u>(16,199)</u>	<u>(1,761)</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8,262)</u>	<u>4,76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當地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143,223)</u>	<u>(75,564)</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8,818,413</u>	<u>639,886,17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發行在外股份，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2023年：無)。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3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8,893	68,426
減：減值虧損	(4,543)	(208)
	<u>44,350</u>	<u>68,218</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74,388	50,258
預付款項	31,792	327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12,926	7,980
其他應收款項	55,463	10,7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78
收購之應收款項	–	102,883
應收貸款	106,810	14,900
減：減值虧損	(19,003)	(21,948)
	<u>362,376</u>	<u>166,193</u>
減：以下各項之非即期部分		
– 收購之應收款項	–	(21,763)
	<u>362,376</u>	<u>144,430</u>
	<u>406,726</u>	<u>212,648</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付運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3,777	62,102
31至60天	5,140	941
61至90天	4,802	806
91至120天	885	513
121至360天	8,632	1,624
超過360天	1,114	2,232
	<u>44,350</u>	<u>68,218</u>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貨品付運當日起計30至60天（2023年：30至60天）的信貸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26,019</u>	<u>17,986</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21,296	4,856
應付工資及津貼	1,414	7,0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29	44,74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u>890</u>	<u>3,685</u>
	<u>77,129</u>	<u>60,355</u>
	<u><u>103,148</u></u>	<u><u>78,341</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為最多180天。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303	15,869
31至60天	5,114	1,721
61至90天	5,030	180
91至120天	1,851	59
超過121天	<u>721</u>	<u>157</u>
	<u><u>26,019</u></u>	<u><u>17,986</u></u>

(b) 合約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報告期間因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該等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4,856	4,574
收取預付款項	21,944	4,897
確認為收益	(4,682)	(4,371)
出售附屬公司	(818)	–
沒收預付款	(263)	(146)
匯兌調整	259	(98)
	<u>21,296</u>	<u>4,856</u>
於報告期末	<u>21,296</u>	<u>4,856</u>

本集團應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c)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該等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金額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8,23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598,992,805	5,989,928	5,351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a)	<u>47,840,000</u>	<u>478,400</u>	<u>4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646,832,805	6,468,328	5,77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b)	129,366,561	1,293,665	1,19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c)	<u>155,230,000</u>	<u>1,552,300</u>	<u>1,4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931,429,366</u>	<u>9,314,293</u>	<u>8,368</u>

附註：

- (a) 於2023年2月23日，47,8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7,840,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145,8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909,000元），其中約4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元）計入股本及結餘約145,3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48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48,9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897,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4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1.1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9,366,561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47,4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4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2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1,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144,7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157,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2024年10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5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82,2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19,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5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6,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79,8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6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本集團提供數字硬件採購及銷售買賣服務。本集團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透過向客戶提供其信息技術系統所須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為彼等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及購買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然後將有關數字硬件及／或軟件整合至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深耕數字權利及權益領域多年，多項技術開發成果於中國領先。附屬公司為一間致力於場景生態數字化領域研究的互聯網信息技術平台供應商。

融資服務業務

本集團尋求資金以結算自本集團採購數字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一名提供信貸融資的獨立第三方（「**融資人**」）建立資金安排。根據融資人與本團訂立的協議，融資人委託本集團向指定客戶發起及發放融資貸款。倘拖欠融資貸款，本集團保留將應收賬款轉讓予融資人的權利，而融資人有條件同意接受有關應收賬款。是項安排使融資人行使應收賬款的所有權以及相關權利及利益，從而提升本集團減輕及管理信貸風險敞口的能力。

貸款審批流程涉及全面了解客戶評估，在此期間，附屬公司管理層會認真核實所有已獲取資料，包括公司及業務背景詳情。最終，批准貸款的決定由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負責。附屬公司的財務團隊保留應收利息的記錄，並與營運團隊合作發出還款通知及警告。於監察階段，該財務團隊每月檢查各項應收款項的狀況，並於需要時向附屬公司董事報告。本集團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或因特定情況或市況而更頻密（如需）定期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對個別賬戶的減值撥備評估按個案基準進行。本集團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及估算該評估。一般而言，減值撥備於有拖欠貸款本金或應收利息跡象時確認。

此項信貸融資將於2024年底到期。因此，本集團將於2025年利用其內部資源提供該等服務。

放債業務

於2024年7月8日，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成功收購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香港公司。是次收購使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於2024年11月，本集團完成首筆貸款交易，金額為15,000,000港元。該貸款由個人擔保及質押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策略擴大其放債業務，以利用增長機會、提高市場份額及加強其品牌影響力。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擴大其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抵押貸款、公司及個人貸款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通常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其輕資產及服務為主業務策略，並出售13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與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人）將承擔所有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而本集團將保留對零售店銷售點的管理權。再者，本集團將基於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各自的收益表現向其收取特許經營管理費。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將上行潛力與業務擁有權結合降低不確定因素風險以減輕風險。本集團將於2025年繼續其輕資產及服務為主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53,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419,800,000元）。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57,8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05,700,000元）及毛利率約12.06%（同期：約14.5%），較同期下降約23.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數字支付相關業務的毛利率較馬來西亞光學業務為低，繼而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平均下跌。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1,3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貸款利息收入由同期約人民幣3,700,000元降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35,000元，以及服務收入由同期約人民幣2,100,000元降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8,000元。

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因報告期間於馬來西亞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內部產生的商標產生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7,4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33,400,000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數字支付相關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2,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51,000,000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500,000元，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子商務業務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商譽減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商譽減值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同期：人民幣88,300,000元）。商譽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Positive Oasis集團及創通集團所致。Positive Oasis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此乃由於自2023年下半年起中國經濟低迷且信貸風險上升，導致Positive Oasis集團貸款少於2024年。因此，Positive Oasis集團於報告期間未能達致其收入及經營溢利目標。另一方面，創通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本集團因營運成本大幅增加而進一步縮減其業務，亦導致創通集團於報告期間未能達致其收入及經營溢利目標。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5,200,000元（同期：無）。無形資產減值與第三方為支持Positive Oasis集團業務營運而提供的信貸融資合約相關的無形資產有關，該合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400,000元）。本集團財務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300,000元（同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撥回無形資產減值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5,700,000元所致。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42,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4,400,000元）。本集團年內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8,100,000元，主要由於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融資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撥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54,2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3.9%（2023年12月31日：約42.4%）以人民幣計值、約64.9%（2023年12月31日：約52.6%）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約21.1%（2023年12月31日：約0.5%）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約0.1%（2023年12月31日：約4.5%）以美元（「美元」）計值。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000元）。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94%（2023年12月31日：約4.12%）。計息借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202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800,000元），均以令吉計值（2023年12月31日：以令吉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41%（2023年12月31日：約3.56%）。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9,7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556,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4,2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倍（2023年12月31日：約0.05倍），維持較低水平。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82倍，相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3.41倍維持相對穩定。

質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0,2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0,800,000元），較同期減少約14.8%。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減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3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464名僱員），其中72名（2023年12月31日：73名）駐守中國、288名（2023年12月31日：391名）駐守馬來西亞及3名（2023年12月31日：零名）駐守香港。

外幣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令吉、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令吉及港元計值，經營現金流並無重大貨幣錯配，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2025年2月12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名為馬可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M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馬可華通科技」），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與華通證券擁有60%及40%股權。馬可華通科技於2025年2月20日成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由於數字支付相關業務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風險。若應收客戶款項出現任何延遲或違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就數字支付相關業務採取措施以降低信貸及違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縮短客戶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供應產品，或本集團將能夠與供應商建立新的關係或擴展現有的關係，以確保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穩定供應。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合約。本集團根據客戶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不受任何定期採購承諾的約束。在無定期採購承諾的情況下，本集團難以對未來訂單數量及收益作出切合實際的預測，以規劃有效及最佳的資源分配。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在數量、定價及時間間隔方面以一致的方式向我們發出訂單。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展望及未來前景

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監察且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的業務策略：

- 繼續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一系列的配套服務，此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數字支付相關業務；
- 就潛在業務擴張及發展物色與本集團增長策略互補的合適收購及／或投資目標，特別是與數字支付相關業務相關的業務；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製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91.1百萬港元或約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 用途 百萬令吉	截至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預期動用 時間表 (附註2)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 (附註1)	28.1	22.1	–	22.1	2026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2.6	1.9	0.7	2026年3月31日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 度及進一步營銷本集團的自有 品牌光學產品	4.7	1.2	1.2	–	2026年3月31日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	5.5	5.5	–	5.5	2026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收購 一個零售管理系統並升級其 POS系統	4.3	2.2	0.2	2.0	2026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	–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u>50.3</u>	<u>33.6</u>	<u>3.3</u>	<u>30.3</u>		

附註：

1.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等零售店的開業時間有所延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設零售店。
2.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故較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時間表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3百萬令吉。
3.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當前市況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舉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29,366,561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事項」）。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94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 用途 千港元	2024年 2月14日至 10月14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0月14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不時物色的 支付相關業務的 潛在投資機會	72,970	70,000	2,970	-	-	-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 現有債務	29,190	-	29,190	-	-	-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本集團的 放債業務)	43,780	43,030	750	32,910	32,910	-
總計	145,940	113,030	32,910	32,910	32,910	-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1,33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 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及 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70,000	2,000	68,0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11,330	—	11,330
總計	81,330	2,000	79,330

附註：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相同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計息存款。董事會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為2025年10月20日前。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鄧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面管理及運營。陳永忠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拿汀Low Lay Choo（「拿汀Low」）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全面管理及運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開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鄧先生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已展現出適當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具備透徹了解。鄧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雙重身份，可促進並確保本集團順利、持續執行業務戰略，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鄧先生將全權負責向董事會及香港監管機構彙報所有中國地區之運營及財務事宜，而陳先生將全權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相關事宜及拿汀Low將全權負責馬來西亞業務的相關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前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循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告所載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發出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